

## 2024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根据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安排，经临淄区财政局汇总，2024年临淄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72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7万元，同比下降0.9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74万元，较上年减少17万元，同比减少18.68%，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2. 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2万元，较上年增长10万元，同比增长1.56%，主要是去年公安局等单位新增购买公务用车导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4.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